

附件一 ○○○年度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案申請表—組團者

申請者		本案聯絡人	
單位全稱		姓名	
		部門	
負責人		職稱	
登記地址		專線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傳真	
國際影視展 (如有外文者，請一併註明)		參展基本資料	
名稱		展攤面積	
		參團業者 家數	設攤： <input type="radio"/> 家 不設攤： <input type="radio"/> 家
策展單位 名稱		行銷節目	<input type="radio"/> 部、 <input type="radio"/> 集、 <input type="radio"/> 小時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自籌款	
舉辦國家 及地點		申請 補助 金額	影視局
			其他政府 機關
展館名稱			
展館地址		總預算經費	

申請者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度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案申請表—參團藝人及劇組

申請者		本案聯絡人	
單位全稱		姓名	
		部門	
負責人		職稱	
登記地址		專線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傳真	
國際影視展 (如有外文者，請一併註明)		申請補助人員姓名 (總人數以 8 人為限)	
名稱		藝人	劇組 (名單尚無法確定者應註明暫定)
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舉辦國家及地點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款			
申請補助金額	影視局		
	其他政府機關		
總預算經費			

申請者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補助類申請函
- 參團者機票費補助類申請函
-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補助類申請函
- 論壇講者補助類申請函
-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補助類申請函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或競賽活動名稱）已於○○年○月○日辦理完畢，檢附申請機票費住宿費業務費補助應備文件、資料及內容如附件，請貴局依「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規定核撥相關補助金。

申請者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附件四

適用補助類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組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

經費預算表

一、總支出預算表 (應依企畫書 組團參展規劃 行銷及宣傳活動規劃
及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分項詳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內容及單價	數量	金額
(以申請組團者補助類為例，申請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補助類請依實際預算規劃情形填報。)			
一、租用參展攤位租金	例：每平方公尺或英呎○元		
二、租用參展攤位布置費用			
(一) 場地設計費用			
(二) 燈光音響費用			
(三)			
三、行銷公關活動費用			
(一)			
(二)			
...			
四、其他需支出費用 (應逐一臚列)			
總預算經費			
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及比率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

二、總收入預算表

(包括申請者自籌款、向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前開所稱其他政府機關不得為文化部或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

收入項目	金額	
一、自籌款		
二、補助類	申請補助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二)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項目：○○○)		
合計		

註：應按每一政府、機關逐一填列其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無則免填。

編號	電視 IP 資訊		買家資訊			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形式	國別	公司名稱	屬性 (註 1)	金額 (美金)
例	孽子	劇本	○○	○○○	網路平台	○
1						
2						
下略...						

(二) 已達成賣出：

編號	電視節目資訊			買家資訊			已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類別 (註 2)	電視劇之劇種 (註 3)	國別	公司名稱	屬性 (註 1)	總集數	總時數	金額 (美金)
1									
2									
3									

編號	電視 IP 資訊		買家資訊			已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形式	國別	公司名稱	屬性 (註 1)	金額 (美金)
1						
2						
3						

三、買入之節目資訊：

(一) 達買入之意向：

編號	電視節目資訊			賣家資訊			預計買入之數額		
	名稱	類別 (註 2)	電視劇之劇種 (註 3)	國別	公司名稱	屬性 (註 1)	總集數	總時數	金額 (美金)
1									
2									
3									

編號	電視 IP 資訊		賣家資訊			預計買入之金額
	名稱	形式	國別	公司名稱	屬性 (註 1)	金額 (美金)
1						
2						
3						

(二) 已達成買入：

編號	電視節目資訊			賣家資訊			買入之數額		
	名稱	類別 (註 2)	電視劇 之劇種 (註 3)	國別	公司名稱	屬性 (註 1)	總 集 數	總 時 數	金額 (美金)
1									
2									
3									

編號	電視 IP 資訊		賣家資訊			買入之金額
	名稱	形式	國別	公司名稱	屬性 (註 1)	金額 (美金)
1						
2						
3						

四、參加展會資訊及心得（以下所列項目為必填，其餘請自行撰寫）：

(一) 申請參團者機票費補助者撰寫內容：

1. 本次參展較受國際買家青睞之電視節目或電視 IP 類型、交易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
2. 請勾選有關本次組團者提供之各項服務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有待改善 (請簡述原因)
(1) 參展邀請方式				
(2) 攤位規畫				
(3) 展館布置				
(4) 接待人力				
(5) 公關品、文宣品設計				
(6) 行銷及宣傳造勢活動之 設計及執行				
(7) 翻譯服務				
(8) 本次組團者提供最滿意 之服務 (請列舉)	1. 2. (請自行延伸)			
(9) 針對組團者策展 (含展 前、展中、展後) 之建 議 (請列舉)	1. 2. (請自行延伸)			
(10) 其他 (請說明)				

(二) 申請自行參展或參加媒合會機票費補助者撰寫內容：

1. 屬於自行參加國際影視展者撰寫內容：

(1) 國際影視展之介紹 (含該影視展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說明) 及重要性

- (2) 策展單位介紹及辦理情形（應包含參展之國家數、國別、參觀人次、展商數、攤位數）
 - (3) 攤位設置說明（應包含展攤面積、位置、設備、鄰近參展廠商之名稱、國別及展攤之現場實照）
 - (4)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情形（應具體臚列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之地點、時間、方式、參與之媒體名單及各該媒體在當地之影響力）
 - (5) 效益分析
 - a. 攤位參觀人次
 - b. 行銷宣傳活動之效益
 - c. 洽商業者數量、成功達成交易或達賣出意向之業者數量、交易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
 - d. 與過去參加該展之效益比較（無則免填但應載明）。
2. 屬於自行參加國際影視媒合會者撰寫內容：
- (1) 國際影視媒合會之介紹（含該媒合會符合第二點第六款之說明）及重要性
 - (2) 主辦單位介紹及辦理情形（應包含參與之國家數、國別、買家及賣家數）。
 - (3) 該媒合會媒合流程說明（含會前、會中、會後）。
 - (4) 效益分析
 - a. 參與媒合場數、成功媒合場數、媒合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
 - b. 與過去參加該媒合會之效益比較（無則免填但應載明）。
- 五、展會市場觀察、建議及檢討（至少三百字）**
- 六、活動照片（至少三張彩色照片，且其中至少一張照片應有代表申請者參展或參加媒合會人員露出）**

附件六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 活動成果報告書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並應標示頁碼)

壹、競賽活動介紹及申請者資料、簡介

- 一、申請者入圍之競賽活動及入圍獎項介紹。
- 二、申請者資料(含姓名及擔任之職務，申請者或代表申請者出席人員之姓名應與其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姓名相符。)
- 三、申請者或代表申請者出席人員經歷(出席人員如為藝人請另說明其於競賽活動地受歡迎程度)。
- 四、入圍電視節目之資料、簡介(包含但不限於劇組主要人員名單、劇情簡介、國內播映及海外銷售情形，無則免填但應載明)。
- 五、入圍電視 IP 之資料、簡介。

貳、行程規畫

- 一、每日行程安排。
- 二、出國及返國日期。
- 三、成果效益(包含但不限於參加媒體名單、新聞露出等)。
- 四、參加頒獎典禮照片(至少五張彩色照片，且每張照片均應有申請者或代表申請者出席人員露出)。

參、心得及建議

附件七

論壇講者專題演講內容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並應標示頁碼)

壹、論壇介紹及申請者資料

- 一、申請者發表專題演講之論壇介紹。
- 二、申請者發表專題演講之完整內容。
- 三、申請者資料(含姓名、現職，申請者之姓名應與其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姓名相符。)

貳、行程規畫

- 一、每日行程安排。
- 二、出國及返國日期。
- 三、發表專題演講照片(至少三張彩色照片，且每張照片均應有申請者露出)。

參、心得及建議

附件八之一

適用補助類 (請擇一勾選)	
組團者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
參團者機票費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 (申請者為法人)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即申請人) 切結本人及申請案均無下列各款情形，且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立切結書人及申請案如獲貴局補助，亦同：

- 一、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政府編列預算捐 (補) 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 三、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四、因違反前點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五、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局。
- 六、申請案獲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 (構)、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 (構) 補 (捐)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補助。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即申請人)： (公司名稱及印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之二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申請者為自然人）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本人未有下列各款情形，且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立切結書人如獲貴局補助，亦同：

- 一、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貴局。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之三

論壇講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本人受邀參加之○○○展論壇主辦單位未提供本人至○○○展當地之住宿及機票費補助，亦未有下列各款情形，且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立切結書人如獲貴局補助，亦同：

- 一、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貴局。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之一

適用補助類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者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切結本公司參加○○○展或○○○媒合會所行銷之電視節目「○○○」、「○○○」為本公司自製或為○○○公司授權代銷(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故擁有於海外(含本次影視展或媒合會舉辦地)行銷(出租、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之權利,並保證以下內容為真實無誤:

- 一、「○○○」、「○○○」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其原產地均為中華民國。
- 二、「○○○」於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日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距所參加○○○展或○○○媒合會舉行首日未逾二年,或尚未在我國境內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符合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及印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之二

適用補助類 (請擇一勾選)	
參團者機票費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切結本公司參加○○○展或○○○媒合會所行銷之○○「○○○」、○○「○○○」(電視 IP 之原始形式及名稱,如:漫畫「○○○」)為本公司自製或為○○公司授權代銷(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故擁有於海外(含本次影視展或媒合會舉辦地)行銷該電視 IP 之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權、公開發行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及出租權),並保證前揭作品均為依我國「著作權法」認定之著作,且著作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我國法人,符合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及印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適用補助類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組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者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貴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申請案所填列之本人個人資料，且貴局於本申請案執行結束後，亦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前開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參團意向書（參考格式）

本公司同意參加由「○○○○（組團者全稱）」辦理組團參加○年
○月○日至○月○日舉行之「○○○展」，並配合組團者於展前、
展中、展後對參團者之要求。

立意向書人：

（公司名稱及印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收支明細表

一、收入與支出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金額（含稅）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含稅）
自籌款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請自行延伸）			
收入合計（含稅）		支出合計（含稅）	

註：請注意收支務必平衡，收入合計金額應與支出合計金額一致。

二、向本局申請補助明細

單位名稱	補助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3...（請自行延伸）		
	實際支出總金額		
	總補助金額		
	總補助金額占總支出比例		%

經手人：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註 1：各補助類型、項目及金額應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且應與行銷我國電視節目及 IP 相關；所有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註 2：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之補助金額上限，歐美、紐澳、非洲地區為新臺幣四萬元，亞洲地區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前述所稱經濟艙，不含豪華經濟艙、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

註 3：住宿費補助以三日為限，且補助金額上限依中央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

註 4：獲補助者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補助案之企畫書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時，其所獲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合計，不得逾補助案實際總支出經費百分之四十九。

附件十三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原始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參加「○○年○○展(國際影視展或媒合會名稱)」之「機票費(或住宿費或業務費)」
*經手	監驗或證明	保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理人			
憑 證 粘 貼 線											
<p>應注意事項：</p> <p>一、以「*」註記之欄位為必填。</p> <p>二、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應包括(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及(3)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支出憑證(如：電子登機證、機票購票證明單)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紙本者，應由經手人簽名後辦理報支。</p> <p>三、若檢附之發票或收據金額非新臺幣，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開立日之臺灣銀行匯率表。</p>											

附件十四

領據（參考格式）

茲收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本人（或本公司）參加○年○月○日至○年○月○日舉辦之「○○展（國際影視展或媒合會名稱）」之「參團者機票費補助款（請依實際補助事由填寫）」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此據

受領人：

（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代理辦理

事宜，並由委任

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電視節目○○○○（電視節目名稱）或電視 IP○○○○（電視 IP 名稱），確實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入圍○○○○展○○○競賽活動之○○○獎（請列明該獎項名稱，如獎項原文係外文者請一併註明），且本人（或本公司）切結以下內容真實無誤：

- 電視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其原產地為中華民國，且本人（或本公司）委任出席人員○○○○確實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於○○年○月○日參加○○○○展○○○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 電視 IP○○○○為依我國「著作權法」認定之著作，其著作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我國法人，且本人（或本公司）委任出席人員○○○○確實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於○○年○月○日參加○○○○展○○○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適用補助類 (請擇一勾選)	
參團者機票費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切結本公司及本申請案如獲貴局補助，即履行下列各款附負擔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對於貴局依「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十一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並無異議，切結為憑。

- (一) 立切結書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且無第三點本類申請案資格限制之情形。
- (二) 立切結書人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三) 立切結書人係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國際影視展及國際影視媒合會。
- (四) 立切結書人於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行銷之電視節目及 IP、獲補助案完成之著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五) 立切結書人自貴局核撥全部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應依貴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本公司於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展(會)中及展(會)後達成交易(包括買入及賣出)之電視節目名稱、部數、集數、時數、金額、銷售國別，以及達成交易(包括買入及賣出)之電視 IP 之名稱、成交件數、國別及金額等資料，永久供貴局及貴局委託之第三人，就貴局補助產生之總體效能及效益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重製、發行、散布、簡報、網路傳輸)。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適用補助類 (請擇一勾選)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	論壇講者

切結書

切結書人(○○○或○○公司)切結本人(或本公司)及本申請案如獲貴局補助,即履行下列各款附負擔規定,如有違反,本人(或本公司)對於貴局依「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十一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並無異議,切結為憑。

- (一) 立切結書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且無第三點本類獲補助案資格限制之情形。
- (二) 立切結書人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三) 立切結書人係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展競賽活動。
- (四) 立切結書人於獲補助案完成之著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